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我们作为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及股份数量上下限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及股份数量上下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回购股份方案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及股份数量上下限事项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对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及股份数量上下限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蔡四平

陈 谦

张学礼

2022 年 9 月 6 日